

项目编号：TCZB-24SZFW113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FW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关键信息	4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6
表三、评标信息	7
一、项目基本信息	15
二、实质性条款	15
三、项目概况	15
四、服务要求	16
五、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5
一、投标函	38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9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0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1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3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3
七、开标一览表	44
八、常规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45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48
十一、服务响应情况	51
十二、实施方案	65
十三、维修时效性	65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65
十五、违约承诺	65
十六、规章制度	65
十七、同类业绩经验	65
十八、同类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65
十九、人员配备	65
二十、工位数量	65
二十一、维修设备	65
二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65
第二册通用条款	66
第一章总则	66
第二章招标文件	67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68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70
第五章开标	70
第六章评标	71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72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3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74

第十章质疑处理 7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4SZFW11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u>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u>	1	项	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代理年审等服务。本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共涉及各类车辆29台及后续配置的各类车辆，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2次，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方式：线上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进行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报名：

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公司邮箱（邮箱：sz_tczb@163.com）进行报名登记：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③《投标报名登记表》、④招标文件银行转帐凭证。

3. 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六道 1001 号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88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0,000.00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电子 U 盘，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是 ☒ 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下述标准和规定缴纳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 （1）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因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539 1396 837">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1.5+1.1=2.6（万元） 最终收费=2.6×（1-20%）=2.08（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的或下浮率填报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填或漏填的情形或填报了 2 个或以上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常规项目	10	常规项目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工时费	5	工时费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 投标下浮率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投标报价以“1-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	配件	5	配件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 投标下浮率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投标报价以“1-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2	技术			4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响应情况	1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填写《需求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响应表中共有 41 项需进行响应，响应评价如下： 1. 基础响应评价共 12 分，即 41 项中每负偏离 1 项扣 0.3 分，最低 0 分。 2. 优质响应评价共 3 分，即承诺全部满足响应基础上，能够优于条款要求正偏离的每条 1 条加 0.5 分，最高总分 3 分。
	2	实施方案	8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配置； 2. 工作措施； 3. 工作方法； 4. 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2 分。每达到 1 项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6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3	维修时效性	8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维修时效性： 1. 快速响应维修指令，维修便捷，厂区（或维修网点）距离采购人办公区域较近，并提供具体的维修时间，且维修内容全面，能针对不同情况有具体合理的响应违约承诺的，得 8 分； 2. 快速响应维修指令，并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内容基本全面，厂区（或维修网点）距离采购人办公区域较远，或基本满足维修要求的，针对性不强，响应违约承诺不合理的得 5 分； 3. 基本能够响应维修指令，厂区（或维修网点）距离采购人办公区域地址区域较远，或提供了维修时间，但内容不全，无针对性，或无响应违约承诺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详实的响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服务响应时限要求具体可行的操作流程、项目配套的网点门店等硬件状况以及其他满足本项目上门维修、送厂维修、途中维修多场景的维修响应证明材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4	道路救援车辆	2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道路救援车辆（自有或租赁），提供1辆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 若为自有车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为投标人）及显示牌照的车辆照片加盖公章； 2. 若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为出租人）、显示牌照的车辆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5	售后服务方案	5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专人及联系方式； 2.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1分。每达到1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6	违约承诺	4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相应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经济赔偿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不合格； 2. 安全事故； 3. 工期延误； 4. 工作失误。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

				每达到 1 项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 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2) 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 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4) 违约承诺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 违约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1.6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2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0.8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0.4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7	规章制度	3	(一)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完善规章制度： 1. 企业规章； 2.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技术检验、财务管理等内容）；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车间卫生情况及环保措施等内容）； (二)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3 分。 每达到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经验	4	(一) 评审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党政机关、部队、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等同类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证明文件： 1.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如合同甲方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查询截图（http://gjsy.gov.cn/sydwfrxxcx/）。 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如合同甲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https://ah.gsxt.gov.cn/index.html），企业类型需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且政府部门（或机构或事业单位）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若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则提供相关说明。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同类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4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上述“1. 同类业绩经验”被认定有效的项目，其项目绩效评估或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用户单位评估（评价）情况至少须为 90 分或以上（或满意、优）或其最高等级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 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绩效评估或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按一项计算； 2. 绩效评估或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人员配备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配备至少 4 名技术工作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具备的技术人员情况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评分： （1）技术人员中持有汽车修理工（或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5 分 （2）技术人员中持有汽车修理工（或汽车维修工）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 （3）技术人员中具备汽车修理工（或汽车维修工）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4）技术人员中持有汽车修理工（或汽车维修工）中级（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5）技术人员中持有汽车修理工（或汽车维修工）初级（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2 分 注：以上累计满分为 12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档进行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二）证明文件： 1.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在职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开标

				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替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本项的人员不计。 2. 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的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官网职业技能认定证书截图)。若上述途径无法查询的，则提供相应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工位数量	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维修车间工位数量情况： （1）举升机维修工位，每个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2）钣金工位，每个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3）喷漆工位，每个加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4）机电工位，每个加 0.5 分，本小项 1 分 （5）具备维修考斯特（中巴）能力和停放场地的得 1 分； （6）具备维修 35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能力和停放场地的得 1 分； （二）证明文件： 1. 提供场地平面图片、现场图片和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维修设备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具备下述维修设备： （1）四轮定位及车轮动平衡设备； （2）烤漆设备（含烤漆房）； （3）发动机综合检测设备； （4）车架校正设备； （5）举升机； 每提供一类得 1 分。 本项最高的 5 分；同一类设备仅计分 1 次，未提供或功能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 若为自有的，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相应设备照片； 2. 若为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应设备照片；

				3. 设备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若设备名称无法辨认功能的，需提供说明情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满足对应功能。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的评分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 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 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投标无效处理; 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属于资格审查内容, 不再享有价格扣除政策。**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 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 (采购人可在 10%-20%之间选择)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大中型企业承接, 且大中型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 (采购人可在 4%-6%之间选择)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 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 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中, 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FW113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三）合同履约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采购人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签订合同，由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作为合同甲方，进行项目履约考评和付款结算。
2	（六）服务质量要求 7. ★设立 24 小时维修养护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及车辆送修人员免费接送服务，承诺 2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六）服务质量要求 11. ★采购人每月将开展一次车场日，投标人需派员前往采购人单位对车辆进行例行巡查，对存在问题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4	★（七）其他需求 根据每年度用车更新及报废工作要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统一更新配备的车辆（未列入本招标文件的车辆），在维修养护时优先按同品牌同排量车型的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无同品牌同排量车型的维修养护费用采取按照报价不得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报价需接受采购人的审计，以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审定价为结算价。
5	★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一）服务期限、（六）投标报价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和代理年审等服务。本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共涉及各类车辆 29 台及后续配置的各类车辆，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信息表》（详见附件一）。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满足采购人小型普通客车、大中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客车等车型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代办车辆年审及变更手续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

在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办公执勤区为中心的辐射范围内。

（二）服务要求

1.进行公务用车维修养护、代理年审、零部件采购（含车载物品）、人工等服务；根据每年度车辆更新及报废工作需求，同时保障新增车辆，实现车辆性能稳定安全、具备承担车辆运输工作的硬件条件，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2.车辆性能安全稳定、各项手续齐整完备、提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三）合同履约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采购人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签订合同，由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作为合同甲方，进行项目履约考评和付款结算。

（四）维修内容

序号	维修养护项目 (内容)	维修养护基本要求
1	机油、机油滤清器	(1) 润滑油规格性能指标符合规定 (2) 液面高度符合规定 (3) 机油滤清器密封良好，无堵塞，完好有效
2	检查润滑油油面高	符合出厂规定

	度	
3	空气滤清器	(1) 空气滤清器清洁有效, 进气装置真空软管安装可靠。 (2) 进气转换阀工作灵敏、准确。
4	(1) 油箱及油管 (2) 燃油滤清器 (3) 燃油泵	(1) 接头无破损、渗漏, 紧固可靠。 (2) 燃油滤清器工作正常。 (3) 燃油泵工作正常、油压符合规定。
5	曲箱通风装置	(1) 清洁畅通, 连接可靠, 不漏气。 (2) 各阀门无堵塞、卡滞现象, 灵敏有效, 符合规定
6	散热器、膨胀箱、百叶窗、水泵、节温器、传动皮带	(1) 散热器及软管无变形、破损及渗漏; 箱盖接合表面良好。胶垫不老化、箱盖压力阀开启压力符合要求; 水泵不漏水。无异响; 节温器工作性能符合规定。 (2) 皮带应无裂痕和过量磨损, 表面无油。
7	(1) 进、排气歧管、消声器、排气管 (2) 气缸盖	(1) 无裂痕、漏气、消声器性能良好。 (2) 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8	转向器、转向传动机构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符合规定, 转向轻便、灵活, 无卡滞和漏油现象。垂臂及转向节臂无弯曲及裂损, 各部螺栓连接可靠。
9	离合器	(1) 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2)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 分离彻底, 应无抖动、异响及异常打滑现象
10	变速器、差速器	(1) 密封良好、通气孔畅通 (2) 操纵机构作用正常, 无异响、跳动、乱档现象
11	传动轴、传动轴承支架、中间轴承	(1) 防尘罩不得有裂纹、损坏, 卡箍可靠, 支架无松动。 (2) 万向节不松旷, 无卡滞, 无异响。 (3) 传动轴承支架无松动。 (4) 中间轴承间隙符合规定。
12	前轮制动	(1) 制动底板不变形, 按规定力矩扭紧装置螺栓 (2) 凸轮轴转动灵活、无卡滞, 转向间隙符合规定

		(3)转向节无裂纹，螺纹完好，与螺母配合应无径向松旷，保险片作用良好，油封完好不漏油 (4)转向节轴径与轴承的配合间隙符合要求，转向节臂装置螺栓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5)轮毂无裂损 (6)轴承外座圈无裂纹，无麻点，无烧蚀 (7)制动鼓无裂纹，外边缘不得高出工作表面，检视孔完整，内径尺寸、圆度误差、左右内径差符合规定 (8)轮胎螺栓齐全完好，规格一致、按规定力矩扭紧 (9)装复支承销，制动蹄支承销孔均应涂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齐全有效 (10)润滑轴承 (11)制动鼓、制动片表面清洁，无油污 (12)制动片与制动鼓的间隙应符合规定，转动无碰擦现象或声响，检视孔挡板齐全 (13)轮毂转动灵活，用拉力计测量时可转动、且无轴向间隙 (14)保险可靠，防尘罩、衬垫完好，螺栓垫圈齐全紧固（螺栓规格一致）
13	后轮制动	(1)轮毂通气孔畅通 (2)各零件及制动盘、后桥套管清洁无油污 (3)制动底板不变形，连接栓按规定力矩紧固 (4)凸轮轴转动灵活，无卡滞，轴向间隙和径向间隙符合规定 (5)套管无裂纹及明显松动，与螺母配合无径向松旷 (6)油封完好，无损坏，无漏油 (7)套管颈与轴承配合间隙符合规定 (8)轴承保持架无断裂，滚柱不脱落，无裂损和烧蚀 (9)轴承内座圈无裂纹、烧蚀

		(10)制动蹄无裂纹及变形，摩擦片不破损，铆接可靠，摩擦片厚度符合规定 (11)支承销与制动蹄承孔衬套配合间隙符合规定 (12)支承销无过量磨损 (13)复位弹簧无变形，自由长度符合规定，拉力良好 (14)轴毂无裂损 (15)轴承外座圈不松动，无损坏 (16)制动鼓无裂纹，内径、圈度误差、左右内径差符合规定，外边缘不得高出工作表面，制动鼓检视孔完整 (17)半轴螺栓齐全有效 (18)半轴无明显变曲，不磨套管，无裂纹，花键无过量磨损或扭曲变形 (19)装复支承销、制动蹄片时，承孔均应涂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齐全可靠 (20)润滑轴承 (21)套管轴颈表面应涂机油后再装上轴承 (22)制动蹄片、制动鼓面应清洁，无油污 (23)制动蹄片与制动鼓的间隙应符合规定，转动无碰擦现象和声响，检视孔挡板齐全紧固 (24)轮毂转动灵活，拉力符合规定 (25)锁紧螺母按规定力矩扭紧
14	制动阀、制动管路、 制动踏板	(1)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2)制动阀和管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漏气 (3)液压制动管路内无气
15	驻车制动	符合规定、作用正常
16	轮胎（包括备胎）	(1)气压符合规定，清洁，无裂损、老化、变形，气门嘴完好 (2)轮胎螺栓紧固，轮胎的装用符合规定 (3)胎面无石子，无铁钉扎入。

		(4) 轮胎有四驱定位系统 (5) 中标人提供轮胎补胎、充气设备
17	蓄电池	清洁、安装牢固，电解液液面符合规定
18	灯光、仪表、喇叭、刮水器、全车电器线路	(1) 灯光、喇叭、各仪表及信号装置功能齐全、有效，符合规定 (2) 刮水器电机运转无异常，连动杆连接可靠 (3) 全车线路整齐，连接可靠，绝缘良好
19	空调装置	(1) 制冷系统密封，制冷效果良好 (2) 暖气装置工作正常
20	润滑	全车加注润滑脂的部位全部润滑
21	年审服务	通过必要的维修、养护，确保全部车辆按时、定点通过年审工作。
注：具体报价内容明细附表，其他未详尽内容投标人需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五）服务效率要求

1. 热情承接维修养护任务，做到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提供全面的优质服务，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时效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2. 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中标人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建立包括人工费用、维修养护内容、维修养护时间、零配件更换、里程数、保养、年审等相关内容的单车维修养护档案、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汇总档案和健全独立的财务账目。

“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审批表”、“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3. 免费为采购人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4. 维修专柜制度：中标人必须设立车辆维修服务专柜、专门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

时通知采购人。

5. 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以一月为周期，次月 5 日前，必须按照“XXXXXXX 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6. 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以下情况均应及时报备采购人；

(1) 企业转让；

(2) 企业地址变更；

(3)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变更；

(4) 与采购人采购相关内容的其它变更。

(5) 如涉及影响采购人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7. 维修程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填写“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审批表”，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人不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维修；中标人如需增加换件项目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中标人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采购人移交。

8.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9. 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10. 严格按规定开具规范、合法的维修养护票据、应税清单。

11.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走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2. 中标人管理：中标人在实施维修养护工作过程中，维修养护人员不得驾驶送修的车辆上路行驶（年审、送修或返还车辆路途等确有必要的行驶路段除外），严禁发布有损采购人单位形象的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图片、影像资料和相关信息。违者采

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 车辆因在行驶过程中临时抛锚等特殊情况，又需紧急用车的，可就近在深圳边检总站机关或各边检站（总站医院），定点的汽车维保单位进行维修。超出总站管辖区域的，就近选择汽车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2. 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生产厂家等主渠道进行采购，严禁采购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使用副厂、伪劣配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性依据合同细则予以赔偿或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3. 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免费清洗、吸尘服务。

4. 在保修期内，因中标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质量不达标、零部件更换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按照 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I/I816-2011《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和 JT/T 816-2021《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相关规范执行，应保证维修养护质量标准，出具书面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内应给予免费维修养护，如因维修养护质量问题出现的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鉴定，确属维修养护不当或使用伪劣配件造成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

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的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严格执行车辆维修养护进出厂登记和质量检验制度，并按照车辆维修养护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填写车辆进出厂登记台帐、车辆维修养护派工单、材料清单和结算清单。

7. ★设立 24 小时维修养护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及车辆送修人员免费接送服务，承诺 2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 对采购人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3 天），不额外收取急修、抢修附加工时费，保证送修单位及时用车。

9. 维修养护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停车场面积、备件库面积、机构设置、规章制度、机器设备品牌型号及照片、技术人员简历、厂房面积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2) 设备齐全：维修养护所需的在用举升机、在用烤漆房、在用检测设备等设备数量能够满足维修养护的需要，须提供书面承诺。

10.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商对部分不需要起重设备的维修项目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11. ★采购人每月将开展一次车场日，中标人需派员前往采购人单位对车辆进行例行巡查，对存在问题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12. 中标人应提供专属停车位，保障采购人公车维修停放。

★（七）其他需求

根据每年度用车更新及报废工作需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统一更新配备的车辆（未列入本招标文件的车辆），在维修养护时优先按同品牌同排量车型的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无同品牌同排量车型的维修养护费用采取按照报价不

得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报价需接受采购人的审计，以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审定价为结算价。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方式：

- 1.常规项目以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 2.工时费以及配件结算方式为：结算价格=指导价*（1-下浮率）；
- 3.结算时限：按实际维修材料及工时，经双方核对验收后，每月份结算一次；
- 4.一年预算不超过 15 万元。
- 5.自合同签订起，中标人应于每月结束后的下一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的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结算单及相关资料交甲方审核，双方确定没有异议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送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并通过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缴纳上月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费用。

（三）采购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六道 1001 号）

（四）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履约验收时间：每月一次。
- 3.履约验收方式：按维修项目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应于每月结束后的下一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的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结算单及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双方确定没有异议后开具正式税务发

票送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并通过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缴纳上月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费用。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条款，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型号、规格、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

对质量、服务及商务履约等内容评议须全部达合格，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与招投标文件需求一致，即视为通过验收通过。

（五）履约验收考评：每个维修项目结束后开展单项目维修验收，双方进行实车检查验收，维修项目按实际维修材料及工时结算，实车验收时无质量问题为验收合格（后续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更改为不合格）。每季度开展服务质量考评，双方根据车场日派员巡检情况、维修响应情况进行整体评价（以合同签订为准），均能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落实执行的视为考评合格，全年项目评议综合每个维修项目验收情况、每季度的服务质量考评情况进行评价，无单项目维修验收不合格情况且季度服务质量考评合格视为年度履约验收考评合格，考评合格情况下，采购人可同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

★（六）投标报价要求

1.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附件二：常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指导单价清单中：《表一：常规项目（含工时费、原厂材料、管理费、税务等全部费用）》填写报价表。总计(所有车型合计相加)作为评分依据，报价不得超过其限定的各项指导单价。

2.工时费报价以及配件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针对工时费报价以及配件报价投标人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在附件二：常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指导单价清单中：《表

二：单独更换零部件工时费》以及《表三：原厂配件》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以（1-下浮率）作为评分依据。后期结算方式为：结算价格=指导价*（1-下浮率）。

3.投标人根据自企业实际情况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单价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费用的增加，在合同期内服务费将不予调整。

5.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双方实际签约版本为准。

XXXXX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XXXXX 站

乙方：XXXXX

根据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检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XXXXXX)的投标结果，由 XXXXXX 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XX 站 XXX 台公务用车的维修养护、代理年审等服务。根据每年度用车更新及报废工作需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统一更新配备的车辆（未列入项目招标文件的车辆）也一并列入本项目服务内容，在维修养护、代理年审时，按同品牌或同排量车型的相关项目中标报价计算。

（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X 年 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在期满前 2 个月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合同（1 年期）或不续签合同。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不超过¥XXXXX（人民币 XXXX 万元整），此金额为全年车辆维修养护、代理年审等服务费预算，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若超出合同总价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按月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XXXXX 公务用车的维修养护、代理年审等服务。

（二）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

（三）其他合同未明示的涉车维护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以投标响应内容为准）

（一）维修时间的要求

1. 快修——不超过 XX 小时；
2. 一级保养/维护——不超过 XX 小时；
3. 小修——不超过 XX 小时（疑难杂症除外）；
4. 二级保养/维护——不超过 XX 天；
5. 总成大修——不超过 XX 天；
6. 全车翻新——不超过 XX。

（二）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

1. 维修、小修及零件修理保修期为 X 天或 XXX 公里。
2. 一级维修、小修及零件修理保修期为 X 天或 XXX 公里。
3. 二级维修质量保证期为 XX 天或 XXX 公里。
4.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 XXX 天或 XXXX 公里。
5. 局部钣金喷漆保修期为 XXXX 天或 XXXX 公里。
6. 全车翻新保修期为 XXX 天或 XXX 公里。
7. 电池质保 XX 年。

注：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

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5. 乙方在实施维修养护、代理年审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驾驶送修的甲方车辆上路行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发布任何有关甲方车辆的图片、影像资料和相关信息，严禁违规行驶，甲方将结合车辆北斗监管系统行驶轨迹进行倒查，对异常行驶情况乙方须书面说明，不能说明原因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3. 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在项目执行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业务指导，任何改变合同约定的事项必须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建立包括人工费用、维修养护内容、维修养护时间、零配件更换、里程数、保养、年审等相关内容的单车维修养护档案、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汇总档案盒健全独立的财务账目。“XXXX 站车辆维修审批表”、“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4. 免费为甲方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5. 乙方必须设立车辆维修服务专柜、专用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送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对甲方所送车辆随叫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3 天），不额外收取急修、抢修附加工时费，保证甲方及时用车。要设立 24 小时维修养护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及车辆送修人员免费接送服务，承诺 2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要为甲方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甲方用车需求。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6. 凡企业有以下情况均应及时报备甲方。

- （1）企业转让；
- （2）企业地址变更；
- （3）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变更；

(4) 与甲方采购相关内容的其他变更；

(5) 如涉及影响甲方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7. 乙方严格落实报表报送制度，以一月为周期，次月 5 日前，必须按照“XXXX 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甲方指定邮箱。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规定填写“XXX 车辆维修审批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维修；乙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

9. 严格按照规定开具规范、合法的维修养护票据、应税清单。

10.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11. 每月 28 日为车场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派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前往 XXXXX 站对车辆进行例行巡查，对存在问题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12.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对部分不需要起重设备的维修项目提供上门服务。

13. 乙方要为甲方提供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进行 1 次发动机“三清”保养；要按车辆厂商保养手册规定的保养期限进行保养，在公务用车进行年度技术检测前进行二级保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举证并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并要求甲方协调的权利。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一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禁止在甲方维修车辆内安装带有 WIFI 等网络连接传输功能的配件；未经甲方要求，严禁安装有录音、录像功能的配件。

5.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发布任何有关甲方车辆的图片、影像资料和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合同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 甲方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工作人员上门接车并负责运送回厂，因在行驶过程中临时抛锚等特殊情况，又需紧急用车的，可就近在深圳边检总站机关或各边检站（总站医院），定点的汽车维保单位进行维修。超出总站管辖区域的，就近选择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无需紧急用车的，经乙方专业检测后，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维修报价单（一车一报、一事一报），经甲方车辆管理民警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养护。车辆维修养护完毕，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将车辆送回指定地点，双方交接车辆并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车辆维修养护完成。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养护完成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出），否则应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养护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从乙方通知维修养护完成之日起算），没有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亦未向乙方提出相关问题或整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同意接收。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月每次维修的“报价单”和“结算单”（盖公章），并在每月结束后的下一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的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结算单及相关资料交甲方审核，根据中标文件相关报价分类列明维修保养项目类别、单价等相关信息，须与中标文件中相关报价严格保持一致。乙方清楚甲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结算价格，以附件 1 报价单中的合同价格进行结算；中标文件中无明确报价的，报价需接受甲方的审计，以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审定价为结算价。经甲乙双方核算无误，由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应税清单给甲方后，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缴纳上月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从严把关。出厂时，乙方必须确保车辆保养合格，如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被发现有二次出现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或维修保养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3. 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未按照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1. XXXX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报价单

2. 深圳机场边检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甲方：（签章）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XX 站

地址：深圳市 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深圳机场边检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 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维修质量 (40 分)	1	严格按维修企业维修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得 15 分。	15 分
	2	所使用配件均为正规渠道、符合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配件，得 15 分。	15 分
	3	严格按维修报批、备案程序进行修理，得 10 分。	10 分
服务态度 (20 分)	4	严格按照定价标准收费，并为公务车提供维修优先服务，得 5 分。	5 分
	5	维修人员服务热情、礼貌，得 5 分。	5 分
	6	及时向用车单位反馈维修进度和问题，沟通清晰、有效得 10 分。	10 分
维修效率 (20 分)	7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完成维修任务，兑现率达到 95% 及以上得 10 分。	10 分
	8	接到应急维修任务后，2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得 10 分。	10 分
企业管理 (20 分)	9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规范，得 10 分。	10 分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合同期内无有效投诉，得 10 分。	10 分

注：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满足 ☐ 不满足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满足 ☐ 不满足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8. 投标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满足 ☐ 不满足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常规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	服务响应情况			
12	实施方案			
13	维修时效性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违约承诺			
16	规章管理制度			
17	同类业绩经验			
18	同类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19	人员配备			
20	工位数量			
21	维修设备			
2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113）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按照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如有幸中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113）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或因我方原因弃中标资格的，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引起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TCZB-24 SZFW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 应商采购项目	常规项目	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工时费	投标下浮率： %	
		配件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此表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2.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本项目工时费、配件报价均按投标下浮率报价，且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同时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下浮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4.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A%，则实际供货价=所投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1-A%) $\times$ 实际供货量。

八、常规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车型、排量 项目	丰田	丰田	丰田	大众	大众	大众	江淮	江淮	宇通	沃尔沃	传祺	传祺	红旗	金杯	江铃
		凯美瑞 2.0	山丹 3.4	柯斯达 2.7	帕萨特 2.0	帕萨特 1.8	朗逸 1.6	瑞风 2.0	瑞风 2.4	中巴 22座 2.7	XC60 2.0	M8 1.8	M8 2.0	H5 1.8	面包车 2.7	皮卡 2.0
1.1	代理年审															
1.2	一级保养 (更换机油、机油格、 各种油液的检查, 车身 螺丝紧固、车载电器及 装置的检查)															
1.3	二级保养 (更换机油、机油格、 空气格、空调格、火花 塞、汽油格、皮带、发 动机、离合器、整车检 验, 刹车保养, 清洗油 路)															
1.5	波箱油 (手工/机换)															
1.6	换雨刮片 (品牌)															
1.7	调方向盘															
1.8	轮胎平衡 (条)															
1.9	车辆喷漆 (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分项报价中须详细列出每一项服务人员投入、所需工时、单价、总价。

2.项目中如包含设备报价, 详细分项报价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3.合计价格即为投标总价，供应商无须将税金、其他规费开支单独列出。

4.常规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金额为常规项目价格评审依据。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三）合同履约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采购人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签订合同，由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作为合同甲方，进行项目履约考评和付款结算。	
2	（六）服务质量要求 7. ★ 设立 24 小时维修养护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及车辆送修人员免费接送服务，承诺 2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六）服务质量要求 11. ★ 采购人每月将开展一次车场日，投标人需派员前往采购人单位对车辆进行例行巡查，对存在问题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4	★（七）其他需求 根据每年度用车更新及报废工作需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统一更新配备的车辆（未列入本招标文件的车辆），在维修养护时优先按同品牌同排量车型的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无同品牌同排量车型的维修养护费用采取按照报价不得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报价需接受采购人的审计，以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审定价为结算价。	
5	★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一）服务期限、（六）投标报价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基本信息”的“项目名称”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所列明的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服务响应情况

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项目概况	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代理年审等服务。本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共涉及各类车辆 29 台及后续配置的各类车辆，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信息表》（详见附件一）。					
二	服务范围	满足采购人小型普通客车、大中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客车等车型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代办车辆年审及变更手续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在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办公执勤区为中心的辐射范围内。					
三	服务要求	1. 进行公务用车维修养护、代理年审、零部件采购（含车载物品）、人工等服务；根据每年度车辆更新及报废工作需求，同时保障新增车辆，实现车辆性能稳定安全、具备承担车辆运输工作的硬件条件，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2. 车辆性能安全稳定、各项手续齐整完备、提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四	维修内容	序号	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基本要求			

			项目 (内容)				
		1	机油、 机油滤清器	(1) 润滑油规格性能指标符合规定 (2) 液面高度符合规定 (3) 机油滤清器密封良好, 无堵塞, 完好有效			
		2	检查 润滑油油面高度	符合出厂规定			
		3	空气 滤清器	(1) 空气滤清器清洁有效, 进气装置真空软管安装可靠。 (2) 进气转换阀工作灵敏、准确。			
		4	(1) 油箱及油管 (2) 燃油滤清器 (3) 燃油泵	(1) 接头无破损、渗漏, 紧固可靠。 (2) 燃油滤清器工作正常。 (3) 燃油泵工作正常、油压符合规定。			
		5	曲箱 通风装置	(1) 清洁畅通, 连接可靠, 不漏气。 (2) 各阀门无堵塞、卡滞现象, 灵敏有效, 符合规定			
		6	散热器、 膨胀	(1) 散热器及软管无变形、破损及渗漏; 箱盖接			

			箱、百叶窗、水泵、节温器、传动皮带	合表面良好。胶垫不老化、箱盖压力阀开启压力符合要求；水泵不漏水。无异响；节温器工作性能符合规定。 (2) 皮带应无裂痕和过量磨损，表面无油。			
		7	(1) 进、排气歧管、消声器、排气管 (2) 气缸盖	(1) 无裂痕、漏气、消声器性能良好。 (2) 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8	转向器、转向传动机构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符合规定，转向轻便、灵活，无卡滞和漏油现象。垂臂及转向节臂无弯曲及裂损，各部螺栓连接可靠。			
		9	离合器	(1) 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2)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应无抖动、异响及异常打滑现象			
		10	变速器、差速器	(1) 密封良好、通气孔畅通 (2) 操纵机构作用正常，无异响、跳动、乱档现象			

		11	传动轴、传动轴承支架、中间轴承	(1) 防尘罩不得有裂纹、损坏，卡箍可靠，支架无松动。 (2) 万向节不松旷，无卡滞，无异响。 (3) 传动轴承支架无松动。 (4) 中间轴承间隙符合规定。			
		12	前轮制动	(1) 制动底板不变形，按规定力矩扭紧装置螺栓 (2) 凸轮轴转动灵活、无卡滞，转向间隙符合规定 (3) 转向节无裂纹，螺纹完好，与螺母配合应无径向松旷，保险片作用良好，油封完好不漏油 (4) 转向节轴径与轴承的配合间隙符合要求，转向节臂装置螺栓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5) 轮毂无裂损 (6) 轴承外座圈无裂纹，无麻点，无烧蚀 (7) 制动鼓无裂纹，外边缘不得高出工作表面，检视孔完整，内径尺寸、圆度误差、左右内径差符合规定 (8) 轮胎螺栓齐			

				全完好,规格一致、按规定力矩紧固 (9)装复支承销,制动蹄支承销孔均应涂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齐全有效 (10)润滑轴承 (11)制动鼓、制动片表面清洁,无油污 (12)制动片与制动鼓的间隙应符合规定,转动无碰擦现象或声响,检视孔挡板齐全 (13)轮毂转动灵活,用拉力计测量时可转动、且无轴向间隙 (14)保险可靠,防尘罩、衬垫完好,螺栓垫圈齐全紧固(螺栓规格一致)			
		13	后轮制动	(1)轮毂通气孔畅通 (2)各零件及制动盘、后桥套管清洁无油污 (3)制动底板不变形,连接栓按规定力矩紧固 (4)凸轮轴转动灵活,无卡滞,轴向间隙和径向间隙符合规定 (5)套管无裂纹及明显松动,与螺母配合无径向松旷			

				(6)油封完好,无损坏,无漏油 (7)套管颈与轴承配合间隙符合规定 (8)轴承保持架无断裂,滚柱不脱落,无裂损和烧蚀 (9)轴承内座圈无裂纹、烧蚀 (10)制动蹄无裂纹及变形,摩擦片不破损,铆接可靠,摩擦片厚度符合规定 (11)支承销与制动蹄承孔衬套配合间隙符合规定 (12)支承销无过量磨损 (13)复位弹簧无变形,自由长度符合规定,拉力良好 (14)轴毂无裂损 (15)轴承外座圈不松动,无损坏 (16)制动鼓舞裂纹,内径、圈度误差、左右内径差符合规定,外边缘不得高出工作表面,制动鼓检视孔完整 (17)半轴螺栓齐全有效 (18)半轴无明显变曲,不磨套		
--	--	--	--	---	--	--

				管,无裂纹,花键无过量磨损或扭曲变形 (19)装复支承销、制动蹄片时,承孔均应涂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齐全可靠 (20)润滑轴承 (21)套管轴颈表面应涂机油后再装上轴承 (22)制动蹄片、制动鼓面应清洁,无油污 (23)制动蹄片与制动鼓的间隙应符合规定,转动无碰擦现象和声响,检视孔挡板齐全紧固 (24)轮毂转动灵活,拉力符合规定 (25)锁紧螺母按规定力矩扭紧			
		14	制动阀、制动管路、制动踏板	(1)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2)制动阀和管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漏气 (3)液压制动管路内无气			
		15	驻车制动	符合规定、作用正常			
		16	轮胎(包括备胎)	(1)气压符合规定,清洁,无裂损、老化、变形,气门嘴完好			

				(2) 轮胎螺栓 紧固, 轮胎的 装用符合规定 (3) 胎面无石 子, 无铁钉扎 入。 (4) 轮胎有四 驱定位系统 (5) 中标人提 供轮胎补胎、 充气设备			
		17	蓄电 池	清洁、安装牢 固, 电解液液 面符合规定			
		18	灯 光、 仪 表、 喇 叭、 刮水 器、 全车 电器 线路	(1) 灯光、喇 叭、各仪表及 信号装置功能 齐全、有效, 符合规定 (2) 刮水器电 机运转无异 常, 连动杆连 接可靠 (3) 全车线路 整齐, 连接可 靠, 绝缘良好			
		19	空调 装置	(1) 制冷系统 密封, 制冷效 果良好 (2) 暖气装置 工作正常			
		20	润滑	全车加注润滑 脂的部位全部 润滑			
		21	年审 服务	通过必要的维 修、养护, 确 保全部车辆按 时、定点通过 年审工作。			
		注: 具体报价内容明细附表, 其他未详尽内容投标人需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五	服务效	1. 热情承接维修养护任务,					

	率要求	做到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提供全面的优质服务，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时效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2. 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中标人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建立包括人工费用、维修养护内容、维修养护时间、零配件更换、里程数、保养、年审等相关内容的单车维修养护档案、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汇总档案和健全独立的财务账目。“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审批表”、“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3. 免费为采购人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4. 维修专柜制度：中标人必须设立车辆维修服务专柜、专门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5. 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以一月为周期，次月 5 日前，必须按照“XXXXXXX 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6. 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以下情况均应及时报备采购人； (1)企业转让； (2)企业地址变更； (3)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变更； (4)与采购人采购相关内容		

	的其它变更。 (5) 如涉及影响采购人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7. 维修程序: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填写“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审批表”, 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 中标人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 中标人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 则视为采购人不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维修; 中标人如需增加换件项目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换件。中标人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 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采购人移交。			
	8. 设立投诉制度, 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 并及时做出修正。			
	9. 收费标准: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10. 收费标准: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11. 收费标准: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12. 中标人管理: 中标人在实施维修养护工作过程中, 维修养护人员不得驾驶送修的车辆上路行驶(年审、送修或返还车辆路途等确有必要行驶路段除外), 严禁发布有损采购人单位形象的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图片、			

		影像资料和相关信息。违者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 车辆因在行驶过程中临时抛锚等特殊情况，又需紧急用车的，可就近在深圳边检总站机关或各边检站（总站医院），定点的汽车维保单位进行维修。超出总站管辖区域的，就近选择汽车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六	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2. 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生产厂家等主渠道进行采购，严禁采购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使用副厂、伪劣配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性依据合同细则予以赔偿或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3. 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免费清洗、吸尘服务。			
		4. 在保修期内，因中标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质量不达标、零部件更换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按照 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I/I816-2011《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和 JT/T 816-2021《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相关规范执行，应保证维修养护质量标准，出			

	具书面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内应给予免费维修养护，如因维修养护质量问题出现的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鉴定，确属维修养护不当或使用伪劣配件造成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的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严格执行车辆维修养护进出厂登记和质量检验制度，并按照车辆维修养护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填写车辆进出厂登记台帐、车辆维修养护派工单、材料清单和结算清单。			
	8. 对采购人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3 天），不额外收取急修、抢修附加工时费，保证送修单位及时用车。			
	9. 维修养护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停车场面积、备件库面积、机构设置、规章制度、机器设备品牌型号及照片、技术人员			

		简历、厂房面积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2) 设备齐全: 维修养护所需的在用升降机、在用烤漆房、在用检测设备等设备数量能够满足维修养护的需要, 须提供书面承诺。			
		10.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 供应商对部分不需要起重设备的维修项目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12. 中标人应提供专属停车位, 保障采购人公车维修停放。			
七	付款方式	1. 常规项目以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2. 工时费以及配件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格=指导价*(1-下浮率);			
		3. 结算时限: 按实际维修材料及工时, 经双方核对验收后, 每月份结算一次;			
		4. 一年预算不超过 15 万元。			
		5. 自合同签订起, 中标人应于每月结束后的下一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的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结算单及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 双方确定没有异议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送达采购人, 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并通过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缴纳上月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费用。			
八	采购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六道 1001 号)			
九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维修项目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应于每月结束后的下一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的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结算单及相关资料交甲方审核，双方确定没有异议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送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并通过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缴纳上月维修保养及各类服务项目的费用。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条款，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型号、规格、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 对质量、服务及商务履约等内容评议须全部达合格，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与招投标文件需求一致，即视为通过验收通过。			
	7. 每个维修项目结束后开展单项目维修验收，双方进行实车检查验收，维修项目按实际维修材料及工时结算，实车验收时无质量问题为验收合格（后续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更改为不合格）。每季度开展服务质量考评，双方根据车场日派员巡检情况、维修响应情况进行整体评价（以合同签订为准），均能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落实执行的视为考评合格，全年项目评议综合每个维修项目验收情况、每季度的服务质量考评情况进行评价，无单项目维修验收不合格情况且季度服务质量考评合格视为年度履约验收考评合格，考评合格情况下，采购人可同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维修时效性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违约承诺

十六、规章制度

十七、同类业绩经验

十八、同类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十九、人员配备

二十、工位数量

二十一、维修设备

二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

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

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

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1.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

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

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样本；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8. 履约担保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39. 代理服务费

1. 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0.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1.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2. 质疑处理原则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4.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 受理质疑办理流程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